

##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閱畢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地基行業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本集團主要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岩石套接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清拆已裝樁柱。過去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辦建造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身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辦16項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項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項位於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的手頭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的合約及即將開始的工程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從事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源自青衣多層物流中心及酒店賭場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約為646,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兩宗香港仲裁訴訟。由於我們與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的相關條款定為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的仲裁條文，所有相關仲裁的資料須保持機密。

## 財務資料

除該兩宗仲裁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破產及訴訟的一方，亦不知悉本集團或董事有任何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破產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編纂]釐定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合共約355,200,000港元。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編纂]下文「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並無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主要通過三和（BVI）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根據重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重組只是重組，並無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纂]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有關匯總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最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或可接受的報價取得

本集團競投及取得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能力是促成我們能否成功及保持增長和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於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的情況下，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香港及澳門的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客戶對我們工程的需求則與建築活動，尤其是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及基建項目密切關連。我們認為，地產及基建行業均屬於周期性行業。倘若物業及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與數量下降，客戶對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如：鋼鐵及混凝土）成本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38.0%及33.4%，員工成本則佔銷售成本約28.6%、24.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的波動、我們於投標或準備報價過程中恰當估算成本的能力，以及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提供可靠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對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致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留聘富經驗員工、維持服務質素及維持優質地基標準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關鍵。

### 客戶準時結清款項

我們通常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收款。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或無法依時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編纂]所載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關鍵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

## 財務資料

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與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 重大會計政策

####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支銷。

自置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承擔及享有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開支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開支）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機械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財務資料

###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損失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能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應該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將會計入作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將確認的收益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按截至本日所進行的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則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暫定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



---

## 財務資料

---

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的金額，則用於抵銷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的「行政開支」。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 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匯總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匯總資產負債表。本節載列之資料須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8,428	375,147	492,734
銷售成本	(65,736)	(272,557)	(327,100)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742	782	2,867
行政開支	(20,638)	(31,961)	(29,447)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財務收入	—	—	583
財務費用	(1,800)	(3,140)	(9,742)
財務費用－淨額	(1,800)	(3,140)	(9,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所得稅開支	(1,788)	(12,649)	(2,809)
年度溢利	24,208	55,622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b>24,208</b>	<b>55,622</b>	<b>127,086</b>
股息	—	<b>50,000</b>	<b>50,000</b>

## 財務資料

###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202,691	314,777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	640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480	1,368
	<u>206,978</u>	<u>315,897</u>	<u>403,802</u>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存貨	3,737	8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7	202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	85,937
	<u>61,852</u>	<u>138,951</u>	<u>223,670</u>
	-----	-----	-----
<b>資產總值</b>	<b><u>268,830</u></b>	<b><u>454,848</u></b>	<b><u>627,472</u></b>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	78	78
儲備	85,933	141,555	218,641
<b>權益總額</b>	<b>86,011</b>	<b>141,633</b>	<b>218,71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9,173	56,334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9	29,147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79	–	–
	48,151	85,481	69,6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067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應付所得稅	–	115	3,068
	134,668	227,734	339,101
<b>負債總額</b>	<b>182,819</b>	<b>313,215</b>	<b>408,75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8,830</b>	<b>454,848</b>	<b>627,47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2,816)</b>	<b>(88,783)</b>	<b>(115,4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4,162</b>	<b>227,114</b>	<b>288,371</b>

---

## 財務資料

---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8,400,000港元、375,100,000港元及492,700,000港元，即按年增長約281.2%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為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佔按年上升約129.8%及128.6%。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數日期一般會於合約內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總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士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作出付款。

於完成各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交最後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所作出的變更工程以及索償(如有)。基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複雜性，其或會受岩土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有合約條款以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進行修訂工程以及地基工程的實際進度與原訂計劃出現差異於業內屬常見情況。如建築行業無不常見的慣例，本集團與客戶一般需就最終結算方式進行長時間磋商。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我們相關過往項目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 財務資料

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然而，本集團於過往本集團負責的各個項目中與各自客戶就工程價值發生若干爭議。隨本集團與各自客戶分別於過往項目完成後的長時間談判及繼後的仲裁後，本集團與各自客戶就各個項目訂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當時爭議過程，分別計入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約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董事認為仲裁結果及爭議中的賠償金額仍存在不穩定因素，未能合理地估算賠償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未被計入。

由於同期內香港及澳門建築活動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辦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增加，令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公營項目	93,078	94.6%	4,972	1.3%	—	—
—私營項目	5,350	5.4%	370,175	98.7%	492,734	100.0%
	<b>98,428</b>	<b>100.0%</b>	<b>375,147</b>	<b>100.0%</b>	<b>492,734</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益約5.4%、98.7%及100.0%。下列呈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之項目列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收益確認為合約總數總額計算之完成百分比：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間確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總收益 千港元	
中環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系統 設計及建築(「中環酒店發展項目」) (附註2)	5,350	-	500	5,850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1	37,873	-	-	37,873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2	27,200	-	-	27,200	已完成
元朗道路改善及延伸工程	10,416	4,972	-	15,388	已完成
銅鑼灣重建項目	-	11,558	1,183	12,741	已完成
青衣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項目」)	-	148,832	699	149,531	已完成
黃大仙區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 (「黃大仙項目」)	-	159,867	2,289	162,156	已完成
長沙灣大型直徑鑽孔樁裝勘工程	-	3,032	1,171	4,203	已完成
酒店大樓項目	-	40,340	434,581	474,921	已完成
九龍城新樓宇鑽孔樁工程	-	6,546	1,996	8,542	已完成
九龍城住宅樓宇鑽孔樁工程	-	-	17,268	17,268	已完成
綜合發展項目	-	-	778	778	0.2%
青衣多層物流中心	-	-	12,229	12,229	4.2%
酒店賭場項目	-	-	20,040	20,040	5.7%
	<u>80,839</u>	<u>375,147</u>	<u>492,734</u>	<u>948,720</u>	
過往項目的收益(附註3)	<u>17,589</u>	<u>-</u>	<u>-</u>	<u>17,589</u>	
	<b><u>98,428</u></b>	<b><u>375,147</u></b>	<b><u>492,734</u></b>	<b><u>966,309</u></b>	

附註：

- (1)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客戶發出之付款證明或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客戶聘請之授權人士或本集團相關項目付款申請之提交書而釐定。完成百分比反映工程金額核證為原有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 (2) 我們的中環酒店發展項目應我們的客戶要求已終止，約500,000港元，經我們的客戶同意的工程最後結算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列賬。
- (3) 過往項目的收益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的兩個項目支付的餘款。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過往項目確認收益約17,600,000港元。相關成本約9,8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支付，並已列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十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擁有五份合計合約總額約為1,348,600,000港元之手頭合約（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即將開始的合約），並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之收益及相關項目之原有合約總數（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完成百分比由約零至26.2%不等。有關手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手頭合約」一段。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銷售成本亦因而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銷售成本</b>			
建築材料成本	17,424	103,455	109,176
員工成本	18,779	66,513	111,379
顧問費用	328	5,261	24,861
零件及消耗品	16,296	38,770	26,338
分包費用	2,521	17,619	11,669
運輸費用	914	13,326	11,70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3,286	4,720	7,236
— 租賃機械及設備	1,142	1,810	2,519
維修及保養	3,440	5,056	5,308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578	5,474	6,464
員工宿舍	—	751	3,379
測量費用	—	568	2,922
工地管理費用	156	1,008	777
保險	132	3,900	746
其他	740	4,326	2,625
	<b>65,736</b>	<b>272,557</b>	<b>327,100</b>
	<i>(附註)</i>		

附註：指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前完成的過往項目包括約9,800,000港元的餘款相關的成本。

##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主要銷售成本為建築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6.5%及28.6%、38.0%及24.4%、以及33.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視乎（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並會因項目而異。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即按年增加分別約494.8%及5.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材料成本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同期的建築材料成本升幅明顯高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益升幅約281.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涉及樁柱建造的物流中心項目及黃大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收益約82.3%，建築材料的投入顯著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高速鐵路項目2所涉及移除過往安裝的樁柱及清拆地盤供發展之用的建築材料成本。

收益按年錄得上升約117,6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2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的按年升幅相對較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酒店大樓項目，而該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且以收益計最大的合約，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其他項目而言，基於酒店大樓項目的性質，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及較低的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應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而增聘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工人，以及增加薪金，導致員工成本在往績期間上升。項目管理人員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4名。建築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186名。

顧問費用主要包括獲委聘的顧問費用，以就商業、項目行政及推行事宜給予意見。顧問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委聘澳門顧問的成本，以對酒店大樓項目的上述事宜給予意見。

零件及消耗品包括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潤滑劑及燃料，以及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中耗盡或耗損的其他工具及後備零件。零件及消耗品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4.8%、14.2%及8.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件及消耗品佔銷售成本的比重有所增加，原因為物流中心項目基於地質狀況，於進行地基工程過程中需要使用額外零件。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為其合約內的部分工程(如地盤測量、岩土勘測、公用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聘用分包承建商。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8%、6.5%及3.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於銷售成本中佔相對高的比重，原因為本集團將三個大型項目，即物流中心項目、黃大仙項目及的酒店大樓項目的地盤勘測、岩土勘測及若干非建築工程外判予分包承建商。

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4%、4.9%及3.6%，主要由於(i)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機械及設備來往香港及澳門運輸成本；及(ii)運輸及傾倒由地盤挖出泥土。

###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來自地基工程及 附屬服務的毛利	<b>32,692</b>	33.2	<b>102,590</b>	27.3	<b>165,634</b>	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2%、27.3%及33.6%之毛利率。由於酒店大樓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88.2%，並佔大部分的毛利貢獻，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之毛利率主要來自酒店大樓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之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的毛利率貢獻，該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82.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高速鐵路項目1及2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益約38.5%及27.6%。

高速鐵路項目1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在協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獲發獎金。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高速鐵路項目2，該項目涉及移除已安裝的樁柱，故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較高。與本集團承建的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項目涉及相對專業的技術知識，但對建築材料的投入需求則較少。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過往項目分別錄得收益約17,6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9,8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的租賃收入；(ii)保險索償收回；(iii)出售機械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及(iv)其他項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福利、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酬酢開支、汽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62	8,550	11,639
核數師酬金	690	720	75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851	652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273	2,956	3,299
— 董事宿舍	1,121	2,032	2,167
專業費用			
— 就[編纂]產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6,242	3,493	3,049
收回壞賬	—	(570)	—
酬酢開支	1,357	1,700	2,373
汽車開支	1,493	1,999	1,171
銀行開支	41	544	579
其他	508	1,807	2,226
<b>總計</b>	<b>20,638</b>	<b>31,961</b>	<b>29,447</b>

### 員工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乃由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

## 財務資料

### 董事酬金及福利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主要為有關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行政開支內的員工成本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的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費用以及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已就(i)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及(ii)董事宿舍列入經營租賃租金內。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以及用作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租用費。用作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地點為向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有關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指向(i)劉先生及梁女士；(ii)劉振國先生；及(iii)劉振家先生提供宿舍及停車場泊位的租金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就(i)本公司之[編纂]；及(ii)商業事宜的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專業服務費用約為6,2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專業費用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就[編纂]的專業費用列賬。

### 其他行政開支

酬酢開支及其他開支（包括交通費（本地及海外）、文具、電子通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汽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油費、車輛註冊牌照費及保險。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8厘、4.0厘及2.9厘；及(ii)我們融資租賃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厘、3.8厘及3.1厘。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厘及5.0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方面，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銀行透支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財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及澳門利得稅撥備分別按我們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SAM WOO地基從位於澳門的酒店大樓項目產生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的收益。有關酒店大樓項目，三和機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與SAM WOO地基訂立了一份機械租賃協議（「**機械租賃協議**」），當中三和機械向SAM WOO地基按租賃機械及設備收取月費，為計算澳門稅款而視作為可扣除稅。

此外，基於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及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香港稅務意見，上文就集團內公司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各錄得的約6,800,000港元及133,200,000港元的租賃收入總額來自三和機械產生之向於澳門之SAM WOO地基租賃機械及設備被視作為向香港以外提供服務應佔收入，因此並不計入香港稅項。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三和機械毋須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及第3章規定就行業貢獻向澳門財政局註冊，由於並不視作於澳門進行商業及工業活動，三和機械毋須繳交澳門稅項。就機械租賃協議產生的收入而言，三和機械分別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香港或澳門稅項。

就上述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3,0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與澳門利得稅有關；及(ii)約300,000港元與香港利得稅的稅項抵免有關，相當於約2.2%之實際稅率。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稅項抵免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約300,000港元。

除已計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之稅項負債外，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補，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本公司向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就有關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計或應收款項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18.4%的實際稅率。由於若干開支不可用作扣稅，令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適用的法定稅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約1,800,000港元的撥備，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6.9%。由於本集團使用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的累計稅項抵免，本集團錄得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稅率。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增加約117,6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7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酒店賭場項目之收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目，而酒店賭場項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最大規模的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店大樓項目之收益約為47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為434,600,000港元，相當於同年收益約88.2%。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數量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回約2,700,000港元的保險索償。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就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編纂]港元；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9,700,000港元，明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3,100,000港元為高。該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約140,500,000港元之借貸的增加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其他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00,000港元增加約55,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酒店大樓項目佔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毛利的增加，加上利潤率有所改善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約276,700,000港元(或28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從中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9,900,000港元及148,8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9,800,000港元與過往項目相關之成本)增加約206,900,000港元(或31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大量使用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4,80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收入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上升及銀行借款相對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800,000港元。產生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額抵減；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佔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詳請參閱上文。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32	83,270	105,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5)	(58,132)	(85,8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75)	(5,885)	15,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53</b>	<b>22,506</b>	<b>57,482</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105,300,000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惟未於流動資本調整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9,600,000港元。44,300,000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別減少1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約36,300,000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建中的工程的项目進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應第四季度所錄得之收益比例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800,000港元。差額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分別約88,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其大部分由於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及應付保留金；(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大樓項目之合約工程提

## 財務資料

前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導致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上升；(iii)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導致約27,300,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差額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16,800,000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用於約84,800,000港元之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1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58,700,000港元有關，當中部分以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0,300,000港元有關。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支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支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錄得約15,500,000港元。現金流入包括分別支取約103,000,000港元及280,800,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22,800,000港元及238,100,000港元；(ii) 50,000,000港元之股息付款；(iii)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約21,100,000港元；及(iv)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36,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墊支約32,800,000港元；及(ii)支取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款項分別約89,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142,900,000港元；(i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款項分別約11,6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約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墊支約10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25,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19,300,000港元、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22,9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約14,800,000港元，以及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約6,9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最少足以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責任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04,815	—	104,815
經營租賃承擔	3,264	917	4,181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72,800,000港元、88,800,000港元、115,400,000港元及128,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174,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9,369
存貨	3,737	85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22,689
應收關連公司的金額	707	202	386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2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253	22,506	85,937	41,412
<b>流動資產總值</b>	<b>61,852</b>	<b>138,951</b>	<b>223,670</b>	<b>275,47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51,7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19,8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12,811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93,067	-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316,612
應付所得稅款項	-	115	3,068	3,0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4,668</b>	<b>227,734</b>	<b>339,101</b>	<b>404,105</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2,816)</b>	<b>(88,783)</b>	<b>(115,431)</b>	<b>(128,629)</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約128,6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約404,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主要包括約117,0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約97,7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約275,5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當中主要包括約174,6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41,4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15,400,000港元包括：(i)主要由分別約118,5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約92,6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組成之約339,1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及(ii)主要由約85,9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6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36,10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組成之約223,7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8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約49,9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一年後到期及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48,100,000港元。流動負債其他重大組合包括分別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30,1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重要組合包括約96,7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約22,5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約為9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約12,400,000港元與於一年內到期及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相當於流動負債之約9.2%。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中重要組合包括約36,400,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9,400,000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按要求超過一年償還的應償還借貸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包括約110,1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及約8,4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儘管該等結餘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借款人擁有權利酌情要求於貸款及／或租賃到期日前按相關協議內一般及標準條款償還款項，上述來自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借款於匯總財務資料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該等結餘並未計入我們流動負債的情況下，(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40,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3,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於各自到期日前並無銀行要求收回。我們借款的到期狀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載於本[編纂]下文「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 財務資料

### (ii)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6,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大致由於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增加約68,3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的顯著上升乃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尤其應用於購置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上述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1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上升部分由於應用於購置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37,0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的淨影響。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2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即期借款上升約17,7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96,000,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4,500,000港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3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約48,200,000港元；及(ii)與其中一名融資方協定，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輕本集團整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127,700,000港元的未提取貸款額度。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融資(包括未提取貸款額度)的詳情，載於本[編纂]下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董事相信，可動用的貸款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能夠進一步改善日後現金流動狀況。

###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從一名董事、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組合成資金注資業務運作。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影響財務狀況及因素而言，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現金流動性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

#### (i) 管理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因素為購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銀行借貸及／或融資租賃融資，部分因詳情載於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按要求超過一年償還的應償還借貸」一段所述的理由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

## 財務資料

---

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約48,200,000港元；及(ii)與其中一名融資方協定，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輕本集團整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一段。

### *(ii) 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香港及澳門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新貸款及／或將現有短期貸款重新融資至長期貸款及／或融資租賃。

### *(iii) 監管現金流狀況*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管現金流狀況以及就資本承擔及／或投資(如有)採納保守的做法。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

下列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融資詳情：

	融資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	未提取金額 百萬港元	已提取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無固定 還款日期 百萬港元	應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百萬港元	應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後償還 百萬港元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透支	42.4	不適用	有	0.6	41.8	41.8	-	-
短期貸款	263.6			115.9	147.7	-	39.5	108.2
短期貸款小計	238.2			100.0	138.2	-	30.0	108.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2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有	-	20.0	-	2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1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有	-	10.0	-	1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58.2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有	-	58.2	-	-	58.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	50.0	-	-	50.0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70.0	-	-	-	-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循環貸款 (附註 1)	3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30.0	-	-	-	-
進口貸款小計	25.4			15.9	9.5	-	9.5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 2)	10.8	不適用	有	1.3	9.5	-	9.5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 2)	14.6	不適用	有	14.6	-	-	-	-
長期銀行貸款	105.3			11.2	94.1	-	19.0	75.1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0.8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	-	0.8	-	0.8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20.7	二零一七年一月	有	-	20.7	-	6.0	14.7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9.6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有	-	9.6	-	1.8	7.8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21.0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有	-	21.0	-	4.3	16.7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機器貸款	42.0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有 (附註 3)	-	42.0	-	6.1	35.9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11.2	自提取日起三年	有	11.2	-	-	-	-
融資租賃債務	108.9			-	108.9	-	26.6	82.3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11.7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無	-	11.7	-	3.4	8.3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15.6	二零一八年三月	無	-	15.6	-	3.0	12.6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70.2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無	-	70.2	-	15.9	54.3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11.4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無	-	11.4	-	4.3	7.1
	<b>520.2</b>			<b>127.7</b>	<b>392.5</b>	<b>41.8</b>	<b>85.1</b>	<b>265.6</b>

附註：

- (1) 該信貸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須於信貸期內定期續期。
- (2) 該信貸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的還款期最高為90日。儘管每筆提用金額訂有前述還款期，信貸並無指定到期日，並可隨時要求償還。
- (3)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刪除。

經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從借款人(例如商業銀行)取得貸款及於各自到期日前更新貸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收取借款人任何通知或要求預先償還尚欠的貸款。

## 財務資料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包括獲客戶或(倘我們為總承建商)客戶聘請的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以及已竣工及在建項目的應收保留金。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每月根據已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會因應合約而異。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14日至30日。應收保留金意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款項的金額由雙方磋商釐訂，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以原合約總價值或金額上限的1.0%至5.0%為限。解除保留款項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日期，保固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時間期間而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應收貿易款項	3,610	70,290	27,799
應收保留金	4,613	26,459	50,787
總計	<b>8,223</b>	<b>96,749</b>	<b>78,586</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年末)(千港元)	3,610	70,290	27,799
收益(千港元)	98,428	375,147	492,73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3.4日	68.4日	20.6日

附註：個別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收益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同時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92,700,000港元，惟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7,8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以非經常性及項目為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4日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大幅增長及於相應第四季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收益。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收益來源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600,000港元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惟酒店大樓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日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第四季尤其於黃大仙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比例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			
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1,360	69,824	27,799
一至兩個月	—	466	—
兩至三個月	—	—	—
三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至一年	2,250	—	—
超過一年	—	—	—
	<u>3,610</u>	<u>70,290</u>	<u>27,799</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b>3,610</b>	<b>70,290</b>	<b>27,799</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地基行業需要密集式資金，故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或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付款，或承建商於收到已進行工程的付款後方向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付款十分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9,700,000港元經已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於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審閱經常性客戶的付款記錄，而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作出特別撥備。我們並無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下列圖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發票日期起計各個財政年度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年內	1,137	25,021	34,442
兩年至五年內	3,476	1,438	16,345
應收保留金總計	<b>4,613</b>	<b>26,459</b>	<b>50,787</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47,6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應收保留金乃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已完成的項目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保留金的豁免乃按(i)本集團承辦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實際竣工證明文件；及(ii)根據酒店大樓項目合約或因欠缺最終賬目由建築經理發出的證明文件所設的所有責任完成日期而釐定。

預期有關保留金將根據各份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錄16,800,000港元的保留金已退回給我們，而預期餘下保留金的退回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間。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與應收貿易款項(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及由客戶確認但未結算)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已進行但仍未收到客戶付款證書的工程。該等金額包括所引起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合約工程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客戶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b>36,373</b>	<b>9,648</b>	<b>19,481</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當中(i)約9,400,000港元與一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及正進行仲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有關；及(ii)我們承辦的工程約10,100,000港元之餘款來自客戶中取得的付款證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而與客戶通常涉及付款證書內本集團的工程價值的磋商十分常見。

###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以及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時的存貨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消耗品結餘不高，原因為我們因應項目需要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存貨</b>			
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	2,455	—	—
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1,282	850	—
<b>總計</b>	<b>3,737</b>	<b>850</b>	<b>—</b>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出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出售機械及設備的結餘主要與持作存貨及賬面淨值約1,700,000港元原意用作海上打樁工程的船舶有關。由於本集團當時未能預視於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中使用該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將該船舶出售了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而並無錄得損益。

由於我們會在項目有需要時採購材料及消耗品，因此，存貨內剩餘的材料及消耗品極少。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數分析(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的比較)而得到的比較數據並無意義。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發出履約保證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與租金按金有關。

###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分包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以及就已完成及在建項目應付予分包承建商的保留金有關。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b>			
應付貿易款項	8,102	29,828	14,534
應付保留金	218	236	339
<b>總計</b>	<b>8,320</b>	<b>30,064</b>	<b>14,87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年終)(千港元)	8,102	29,828	14,534
銷售成本(千港元)	65,736	272,557	327,100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5.0日	39.9日	16.2日

附註：個別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同時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27,100,000港元，惟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4,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以非經常性及項目為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包括的銷售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日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相應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銷售成本，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收益最大合約的酒店大樓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已竣工的兩個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相比同年銷售成本與過去財政年度相比較為低。我們一般會於6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4,282	24,181	13,275
一至兩個月	1,741	2,386	641
兩至三個月	1,006	2,181	–
三至六個月	490	497	10
六個月至一年	–	–	196
超過一年	583	583	412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b>8,102</b>	<b>29,828</b>	<b>14,534</b>

惟約11,0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除外，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付清。約3,500,000港元之尚未付清之應付貿易款項乃主要與將機械及設備由香港運往澳門的運輸費用有關。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專業費用、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等應計開支。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198</b>	<b>21,410</b>	<b>22,284</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2,300,000港元。於該等結餘中，約9,300,000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款項、約12,500,000港元為專業費用的應計款項及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應計雜項開支。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所產生的盈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款分別為約零、36,300,000港元及零。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的款項中，已用作(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營運資金，例如支付工資及薪金、應付貿易款項及購置機械及設備；及(ii)結清銀行透支及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尚未付清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債務</b>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責任	9,173	32,146	23,656	26,202
長期銀行借貸	—	24,188	14,150	12,434
	<u>9,173</u>	<u>56,334</u>	<u>37,806</u>	<u>38,636</u>
<b>流動</b>				
銀行透支	—	—	28,455	40,332
短期銀行貸款	—	49,922	92,556	97,704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				
借貸即期部分	5,864	22,068	44,023	45,252
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的				
長期銀行借貸	4,827	41,829	110,104	109,389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12,392	19,727	15,354	16,295
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的				
融資租賃責任	—	6,318	8,384	7,640
	<u>23,083</u>	<u>139,864</u>	<u>298,876</u>	<u>316,612</u>
<b>借款總額</b>	<b><u>32,256</u></b>	<b><u>196,198</u></b>	<b><u>336,682</u></b>	<b><u>355,248</u></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編纂】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借款約為355,200,000港元，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約48,2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外，我們並無有關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約，而有關上述貸款的契約安排現正與一間金融機構磋商落實。有關貸款須待簽立貸款文件後方予批出。

本集團籌措借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償還借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債務(按到期日劃分)</b>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28,455	40,332
一年內	5,864	71,990	136,579	142,956
一至兩年	3,402	24,112	42,283	43,458
二至五年	1,425	41,905	81,971	78,365
	<b>10,691</b>	<b>138,007</b>	<b>289,288</b>	<b>305,111</b>

###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約為28,500,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以劉先生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900,000港元、92,600,000港元及97,700,000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 長期銀行借貸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機械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零、24,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並須應要求償還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63,900,000港元、154,100,000港元及154,600,000港元。有關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按要求超過一年償還的應償還借貸」。

長期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68,3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結清部分用作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之代價。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已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67,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介乎2.5年以上至5年。

###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392	19,727	15,354	16,295
一至兩年	8,602	12,464	15,308	16,706
兩至五年	571	26,000	16,732	17,136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u>50,137</u>

於一般情況下，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一筆象徵式金額後便成為機械及設備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而相關機械及設備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300,000港元、118,200,000港元、114,100,000港元及118,3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租賃期通常為4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倘本集團無法確保前述擔保及／或抵押能轉移予本公司，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獨立第三方融資。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

除了(i)約104,800,000港元有關合約(尚未提供)機械及設備的資金承擔；及(ii)約4,200,000港元作為租賃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並不預期進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約67,30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之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除「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利潤淨額／資產總值 x 100%	9.0%	12.2%	20.3%
股本回報率	利潤淨額／權益總值 x 100%	28.1%	39.3%	58.1%
淨利潤率	利潤淨額／收益 x 100%	24.6%	14.8%	25.8%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權益總額 (附註)	1.65倍	1.23倍	0.98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46倍	0.61倍	0.6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43倍	0.61倍	0.6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經營溢利／財務費用	15.44倍	22.74倍	14.27倍

附註：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財務資料

###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12.2%及2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所完成及由客戶確認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價值合約增加，繼而溢利淨額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利率較高於我們同期的資產總值增加。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500,000港元。

###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8.1%、39.3%及5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所完成及由客戶確認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增加，繼而溢利淨額增加。再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利率較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總額增加。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約2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BVI)宣派於其可分派儲備中派付50,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的末期股息。

###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酒店大樓項目所佔毛利率較高及行政開支處於穩定水平的組合而成。

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鐵路項目1及2合共所佔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所得的收益約66.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黃大仙項目物流中心項目合共所佔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的收益約82.3%所產生之平均毛利率為高；及(ii)相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港元，截至二零

## 財務資料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所得之其他收益約14,800,000港元導致額外經營成本輕微增加，與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之經營成本相比，本集團之淨利潤率有所改善，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5倍、1.23倍及0.98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46倍、0.61倍及0.66倍，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3倍、0.61倍及0.66倍。大致上由於本集團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淨值、借款、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變動。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按年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改善。有關上述變動的詮釋載於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財務資料－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及「財務資料－債務」三段。

劉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金額約為9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69.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有結餘已於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中錄得約4,8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與於一年內到期並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有關，佔於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約3.6%、21.1%及34.9%。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故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 財務資料

###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約為15.44倍、22.74倍及14.27倍。本集團繼續以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因本集團的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我們的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6,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致以按浮動利率維持其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4%、97.9%及98.7%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就管理風險擁有一套監察程序，以確保進行跟進行動結清過期的債務。此外，我們會定期重新檢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減值撥備應付不可收回的金額。

由於銀行存款擁有良好信貸評級，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 財務資料

---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及維持(i)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應付管理團隊營運所需；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信貸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額度的詳情，已載於本[編纂]上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節。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不大，我們認為澳門元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儘管如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BVI)向其股東(即 Actiease Assets) 從其可分派儲備中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50,000,000港元非經常性末期股息。三和(BVI)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月由其內部資金全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於完成[編纂]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惟須受章程細則所限。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以及並無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將優先把盈利保留作推動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展。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

### [編纂]開支

與估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佣金之總額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編纂]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之[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編纂]港元之額外[編纂]開支，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總額扣除。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sup>(附註1)</sup>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附註2)</sup>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附註3)</sup>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港元)。

---

## 財務資料

---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